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江昱甫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51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yuf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0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（MMPA）進口條款之法規等效裁定，遭美國禁止之原料不應輸銷美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日農授漁字第11415374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國家海洋漁業局（NOAA Fisheries）於114年8月29日公布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（MMPA）進口條款之法規等效裁定名單，自115年1月1日起遭列為未等效之漁業所捕獲漁獲物之相關水產品禁止輸銷美國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倘有水產品輸銷美國之需求，不應進口遭美國禁止之原料，避免遭美國禁止輸入。
- 四、各國遭禁之貨號清單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」查詢，路徑：首頁(<http://fes.fda.gov.tw/index>)>各國輸銷資訊>美國>國外法規及輸入規定>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（MMPA）進口條款之法規等效裁定，遭美國禁止之輸入國家及魚種清單。

正本：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26 文  
交 13:15:15 章